

习近平会见李家超

新一届特别行政区政府施政一定会展现新气象

新华社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30日下午在钓鱼台国宾馆会见了新当选并获中央政府任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任行政长官李家超。

习近平对李家超当选并被中央政府任命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任行政长官表示祝贺。习近平说,你爱国爱港

立场坚定,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在不同岗位上都履职尽责,为维护国家安全和香港繁荣稳定作出了贡献。中央对你充分肯定,也充分信任。

习近平指出,去年以来,在新选举制度下,香港先后举行了选举委员会选举、第七届立法会选举、第六任行政长官

选举,都取得成功。实践证明,新选举制度对于落实“爱国者治港”、保障香港市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利、推动形成社会各阶层各界齐心协力建设香港的良好局面都发挥了决定性作用。这是一套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香港实际、符合香港发展需要的政治制度、民主制

度,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习近平强调,今年适逢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25年来,尽管经历了许多风雨挑战,但“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功。中央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从没有动摇,更不会改变。在中央政府、香

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香港已实现由乱到治的重大转折,正处在由治及兴的关键时期。我相信,新一届特别行政区政府施政一定会展现新气象,香港发展一定会谱写新篇章。

韩正、夏宝龙等参加了会见。

尹弘当选中共甘肃省委书记

新华社电 中共甘肃省委尹弘为省委书记,任振鹤(土家族)、王嘉毅为省委副书记。省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5月30日选举

刘国中当选中共陕西省委书记

新华社电 中共陕西省委刘国中为省委书记,赵一德、赵刚为省委副书记。省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5月30日选

王晓晖当选中共四川省委书记

新华社电 中共四川省委选举王晓晖为省委书记,黄强、罗文为省委副书记。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5月30日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新标准6月起实施

校园安全防护区域从内部延伸到了门口周边地区

新华社电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近日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发布,将于6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一标准明确了校园

安全防范的16个重点部位和区域,把校园安全防护区域从内部延伸到了门口、周边地区。

新标准是在2012年版标

准的基础上进行的首次修订,弥补了人力防范和实体防范方面要求偏低、系统技术指标与新技术应用不匹配不协调等问题。

中小学数字教材3项推荐性国家标准今年11月实施

新华社电 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发布中小学数字教材3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将于2022年

11月1日正式实施。3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分别为《数字教材 中小学数字教材出版基本流程》

《数字教材 中小学数字教材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2022年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豫发改价调〔2020〕1038号)、《河南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审核办法》等规定,现将开展2022年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申报缴纳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主要政策内容
(一)审核、申报单位
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2021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如实向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审核结束后按规定申报缴纳残保金(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6%的,也要履行申报程序,但不产生残保金)。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直接向所属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保金。
(二)残保金申报缴纳标准
残保金年缴纳额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残保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6%-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三)实行分档征收政策
对残保金继续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低于我省规定比例1.6%的,按规定应缴额的50%缴纳;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

应缴额的90%缴纳。
(四)小微企业暂免征收政策
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五)明确征收标准上限口径
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六)合理认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
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各级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审核时要相应计入并加强动态监控。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在审核前要协商一致,将残疾人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七)应属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
用人单位安排应属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超过6个月的,当年(就业年度)全年计入用人单位安排人数。
(八)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保金的用人单位,将其失信行为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审核、申报事项
(一)审核、申报时间
1. 2022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时间为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2. 残保金由用人单位自主申报缴纳。2022年度残保金申报缴纳的时间为2021年度全省社会平均工资(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公布的次月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二)审核、申报方式
1. 用人单位可以登录本地政务服务网线上申报;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也可以向政务服务大

厅年审窗口(已经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或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其中:中央驻郑单位,省直的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纳入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务管理的单位,应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选择“省残联”,点击进入后选择“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进行在线办理;也可以到河南省政务服务中心或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年审大厅现场申报。
2. 残保金由用人单位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实行属地管理。

(三)审核、申报需要提交的资料
1. 用人单位参加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应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
(2)劳务派遣协议(通过劳务派遣安排残疾人的单位提供);
(3)残疾人就业年度银行工资流水查询单;
(4)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证明(通过劳务派遣安排残疾人的单位提供);
(5)劳动合同(在编人员提供编制文件);
(6)毕业证证书或《学历认证报告》(安排应届残疾人大学生的单位提供);
(7)残疾人参保情况证明材料;
(8)用人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用人单位提交材料真实有效性确认承诺书》。
以上材料,网上申报的上传原件扫描件(除第8项外),现场申报的查验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加盖公章)。用人单位因故需要重新申报的,可在申报审核期内,持加盖公章的重新审核书面申请、补充材料及原《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确认书》进行现场申报,申报时应重新填写《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
2. 用人单位可选择登录河南省电子税务局或纳

税服务大厅,填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根据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出具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确认书》,如实填写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提交资料的要求:一是用人单位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相关审核、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二是现场审核或申报缴费的,用人单位需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网上审核或申报缴费的,需上传上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四)催报催缴工作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税务和财政部门要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规定的相关征收催缴工作要求,做好业务衔接,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形成残保金征管共治合力。
三、其他事项
(一)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将认定的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通过“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及时提供给税务机关。
(二)用人单位、劳务派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及残保金申报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政策规定,弄虚作假,严重扰乱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及残保金征收工作秩序,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2022年有关审核和申报征收事项按照此公告执行,如有政策变化以通知或文件为准。
(四)自公告之日起,用人单位可向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咨询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相关事宜;向税务部门纳税服务大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申报缴纳残保金相关事宜。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5月30日

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2年郑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的公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2年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的公告》精神,郑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由各级残联部门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其中:市直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和纳入市级税务管理的单位到郑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进行审核;除前款规定外,其他单位到税务登记所在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

郑州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

- 郑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67580958、67181093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80号郑发大厦(郑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
- 金水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63020020 单位地址:金水区市民文化活动服务中心3楼(三全路香山路口向西200米路北)
- 二七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68890608 单位地址:赣江路与行云路交叉口东北角二七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残联窗口
- 中原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67913085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文化宫路22号
- 管城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66336427 单位地址:管城区城东南路117号新城商务三302
- 惠济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63987300 单位地址:新城路与天河路交叉口向东50米(区政务服务中心)
- 上街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68191058 单位地址:郑州市上街区五云路与登封路交叉口向西500米上街区康教中心
- 巩义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联系电话:64391967 单位地址:巩义市永新路121号
- 登封市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电话:62830665、62856730 单位地址:登封市少林大道1298号(行政服务中心)
- 新密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69981029 单位地址:新密市平安路南段48号新密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 新郑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85950686 单位地址:新郑市中华路北段新二中红绿灯向北200米
- 荥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电话:64667819 单位地址:中原西路与飞龙路交叉口荥阳市行政审批大厅
- 中牟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62162960 单位地址:中牟县清阳街231号文化活动中心711房间

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5月31日